附件2

竞赛规则

为做好全国不动产登记技能竞赛相关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首届全国不动产登记职业技能竞赛选拔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615号）要求，制定本竞赛规则。

一、竞赛形式和内容

竞赛设置笔试、现场竞答、代表展示三个环节。现场竞答、代表展示环节分两场进行，各参赛队根据抽签确定场次和出场顺序。

竞赛内容重点考察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建党史知识，自然资源管理知识，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动产登记操作实务，窗口服务规范等，详见竞赛考试大纲。

二、笔试

**（一）参赛人员范围**

各参赛队全体选手，每队4人。

**（二）考试规则**

考试采用闭卷方式，考试时间90分钟。

**（三）考试题型**

考试题型为客观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

**（四）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兼顾政治与业务、理论与实务，更加突出登记技能，不动产登记操作实务和窗口服务规范等不低于60%。

**（五）考场纪律**

1.参赛选手应凭本人身份证签到后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放在桌号条张贴处。

2.参赛选手不得随身携带任何书籍、资料、笔记及各类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

3.迟到15分钟后，参赛选手不得入场。考试开始75分钟后，参赛选手方可交卷出场。

**（六）评分规则和计分规则**

总分100分，其中单项选择题60题，每题1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多项选择题20题，每题2分，每题的备选项中有2个或2个以上符合题意。错选或者少选，本题不得分。

各参赛队笔试平均成绩计入团体成绩，个人赛选手成绩计入个人成绩。

三、现场竞答

**（一）参赛人员范围**

各参赛队全体选手。

**（二）竞赛内容**

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建党史知识，自然资源管理知识，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知识。

**（三）竞赛规则**

各参赛队4名选手以团队的形式参赛。现场竞答分为必答题、抢答题、情景模拟三个环节。

**（四）必答题环节**

1.竞答规则：必答题由参赛队同时作答。每轮由参赛队按竞答台中本队1、2、3、4号选手轮流作答，共进行2轮。

2.竞答题型：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

3.竞答程序：

（1）主持人宣读题目；

（2）参赛选手同时作答；

（3）主持人公布答案。

4.答题时限：从主持人宣布“请作答”后开始计时，每道题答题时间不超过15秒。

5.竞答要求：

（1）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资料上场。

（2）参赛选手轮流答题时，团队其他选手不可以提示，不能代替作答。

6.评分规则和计分规则：

每场8题，每题10分。答对得分，答错不得分，超过时间答题不得分。

必答题得分计入团体成绩，个人赛选手答题得分计入个人成绩。

**（五）抢答题环节**

1.竞答规则：各参赛队通过争夺答题权获得答题资格。

2.竞答题型：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

3.竞答程序：

（1）主持人宣读题目；

（2）主持人宣布“开始抢答”后，各参赛队进行抢答；

（3）主持人请获得答题资格的参赛队作答；

（4）主持人公布答案。

4.答题时限：从主持人宣布“请作答”后开始计时，每道题答题时间不超过15秒。

5.竞答要求：

（1）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资料上场。

（2）参赛队提前抢夺答题权的，丧失本题抢答资格。

（3）参赛选手代表说“答题完毕”即答题完成，不得更改。

6.评分规则和计分规则：

每场16题，每题10分。答对得10分，答错扣10分，超过时间答题扣10分。抢答题得分计入团体成绩。

**（六）情景模拟环节**

1.竞赛规则：各参赛队根据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现场模拟或者视频，指出其中存在的错误操作。

2.竞赛程序：

（1）各参赛队观看现场模拟或者视频；

（2）各参赛队同时写出存在的错误操作；

（3）主持人公布答案；

（4）评委打分；

（5）主持人公布成绩。

3.答题时限：从现场模拟或者视频播放完毕后开始计时，答题时间不超过5分钟。

4.答题要求：

（1）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资料上场；

（2）主持人宣布“答题时间到”，各参赛队立即停止答题。

（3）各参赛队要书写工整、表述规范。

5.评分规则和计分规则：总分40分。每准确指出一处错误得到相应分值；把正确操作指为错误操作的，每指出一处扣除相应分值；超过时间答题不得分。情景模拟环节得分计入团体成绩。

四、代表展示

代表展示为主题演讲一个环节。

1.参赛选手范围：各参赛队择优推荐的1名个人展示选手。

2.竞赛规则：演讲的主题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服务大局，保护产权、便民利民、数治转型、作风建设同向发力，不断提升确权登记在保护权利、公示权利方面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参赛选手围绕主题，联系实际、联系工作、联系自己进行演讲。

3.竞赛程序：

（1）参赛选手现场演讲；

（2）评委打分；

（3）主持人公布成绩。

4.竞赛时限：从主持人宣布开始进行计时，时间不超过3分钟。

5.竞赛要求：

（1）参赛选手演讲时可以配视频、音频或PPT；

（2）参赛选手必须遵守时限要求，超时扣分。

6.评分规则和计分规则：

总分100分，由评委根据演讲内容、语言表达、仪态仪表、现场感染、时间掌握、整体效果等方面现场打分。主题演讲环节得分分别计入团体成绩和个人成绩。

五、附加赛规则

三个环节结束后，团队成绩、个人赛选手最高分出现相同的，以抢答的形式附加答题确定分数相同者的排名。附加赛个人赛选手得分不计入团体成绩。

六、成绩和名次评定

**（一）成绩确定**

1.团体成绩：笔试平均成绩（50%）+现场竞答成绩（30%）+代表展示成绩（20%）。

2.个人成绩：笔试成绩（45%）+现场竞答个人必答题成绩（5%）+代表展示成绩（50%）。

**（二）名次确定**

竞赛技术委员会统计汇总成绩，提出团体名次和个人名次建议，报竞赛组委会同意后，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公布。